

2020 年度刚察县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刚察县收支决算完成情况

2020 年刚察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59 亿元，为预算的 112.43%，较上年增长 35.22%。省对下补助 15.4623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1.377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241 亿元。

刚察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9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9.35%，较上年增长 8.7%；上解支出 0.661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910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08 亿元。收支相抵后，财政收支实现平衡。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89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6423 亿元，专项债务 0.25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80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5523 亿元，专项债务 0.25 亿元。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08 亿元，专项债务 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0.08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0.0758 万元，专项债务 0.01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2020 年全县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3773 亿元（新增债券 1.2973 亿元、再融资债券 0.08 亿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省对县补助 15.462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721 亿元，增长 4.89%。返还性补助 0.4809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11.02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425 亿元，增长 25.52%；专项转移支付 3.953 亿元，较上年减少 1.5215 亿元，减少 27.79%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6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767.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9%；公务接待费预算 99.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14%。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比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53.56 万元，占 90.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8.37 万元，占 9.4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53.5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35.9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11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17.6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6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78.3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8.37 万元，接待 497 批次，接待 5427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44.82 万元，下降 71.08%。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19.48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取消了相关外事工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1626.74 万元，下降 68.34%，主要是严格按照规定，厉行节约，控制了车辆使用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398.6 万元，下降 83.57%，主要是各部门细化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五、2020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 年，县财政以绩效目标管理为龙头、以绩效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导向，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一）工作组织落实情况。一是印发了《刚察县财政局关于成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刚财〔2020〕218 号）、《刚察县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暂行）》（刚财〔2020〕82 号）、《刚察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刚财〔2020〕428 号）、《刚察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刚财

〔2020〕513号)、《刚察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刚政办〔2020〕30号)、《刚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刚财〔2020〕239号)。二是下发了《刚察县财政局绩效股关于印发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刚财〔2020〕235号)、《刚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相关重点工作及具体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刚财〔2020〕266号)。三是设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岗位,聘用了两名绩效管理专职岗位工作者,指定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四是县财政局根据上级指标体系进一步科学合理设置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县政府将部门绩效考评结果纳入县政府目标办对各单位年终目标考核范围。五是县政府将省对县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各项指标纳入年终目标考核范围。

(二)重点绩效评价情况。稳步推进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县财政局在总结分析以往年度工作经验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的基础上,结合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对县属所有预算单位开展了以预算编制、执行、资金监管、预算基础管理、预算管理综合绩效为内容的部门预算综合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评价结果上报至县政府常务会议,并进行了全县范围内通报《刚察县财政局关于上报2019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刚财〔2020〕398号),同时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依据《刚察县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暂行)》对部门

自评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良好的单位按照不同档次给与相应的绩效考评奖补资金共计 58.5 万元。全力促进县对县直各部门及乡镇的考评。自 2012 年部门综合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以来，我县将全县所有预算单位纳入部门综合绩效管理，覆盖面达 100%，今年 11 月中下旬，县财政局印发了《刚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乡级部门预算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自评工作的通知》（刚财〔2020〕511 号），要求各乡镇各部门年底决算后次年 1 月中旬上报自评报告，于月底安排 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考评工作，将考评结果同年度重点项目评价结果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报人大备案。

（三）认真开展自评工作。我县根据省州财政部门统一安排部署，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认真开展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重点围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基础管理、财政改革四个方面 26 项内容，进行了针对性评价与自查自评，并注重相关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建立绩效考评工作档案，形成自查报告材料。通过自查，我县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

（四）绩效评价工作亮点。2020 年，我县按照省、州财政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部署，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作为财政管理工作的重点，强化组织领导、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模式、强化宣传培训，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 强化与第三方机构培育管理。2020 年，我县根据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战略安排部

署，与上海闻政绩效管理协会签订了合作协议，重点围绕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强化绩效目标业务培训、提升绩效管理理念等方面提高我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机制。2020年，我县先后成立了《刚察县财政局关于成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完善了《刚察县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暂行）》、《刚察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刚察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相关制度办法。

3. 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在总结以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经验的基础上，2020年我县按照2019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及重点项目评价结果反馈情况，积极向县人民政府和人大上报评价结果，并在第45次政府常务会议上作出通报，进一步提升了全县各部门的责任意识。根据考评结果对部分单位给与了评价结果资金奖补，全县共计完成奖补58.5万元，提高了部门工作积极性。

4.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人员配备。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要求，县财政局结合绩效管理岗位实际，特面向社会招聘了两名绩效管理专职工作人员补充了岗位空缺，大大提升了我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能力。

5. 加大财政业务培训力度。截止2020年11月30日，我县组织人员参加、举办各类培训班10次。培训内容涉及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政府财务报告系统、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系统年报、村级财务、政府云采购等培训内容，大大提高

了财务骨干的业务水平和素养。

6. 将部门预算绩效考评结果纳入部门年终目标考核。县政府将部门绩效考评结果纳入县目标办对各单位年终目标考核范围，提高了部门责任意识。

7.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归口管理原则，（1）因基层预算单位较多、会计业务工作量较大的县直主管部门，设立了5个会计集中核算中心，作为主管部门内设机构。进行统一管理、集中核算；（2）推行会计轮岗制度。对全县预算单位原有的110名财务岗位人员进行统一调配，优化各部门会计机构岗位设置和人员配置，将业务素质好、能力强的财会人员安排到重点岗位，使全县会计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得到发挥，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得到激发；（3）试点推行政府购买第三方代理记账服务。我县试点推行了乡镇、部分县直单位、卫生系统财务购买第三方会计代理机构代理记账模式，实现传统管理向现代信息管理转变、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分散式管理向集中型管理转变，使全县预算单位财务管理迈上新的台阶。

8. 推行村级会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记账改革。在遵循民主自愿、村级“六权不变”、独立核算、民主理财原则的前提下，通过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将村集体记账工作委托给有资质的机构，逐步形成“村财民理乡审核，集中委托代理制”的工作机制。通过村务监督委员会、村财记账中心、农牧民群众的三方监督，全面规范村集体“三资”管理，有效促进了村级财务规范化建设，为发展壮大村集体

经济奠定了基础。